

质条件的具备,使资金收付账目做到了“笔笔清、项项明、事事对”,随时显示各部门的预算指标和资金余额。自实施会计集中核算以来,各单位的支出与纳入前同期相比,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平均费用下降了11.7%。各单位财务移交后,通过政府的间接宏观调控,较好盘活了账户上的日常积淀资金(日均就达5500至6300余万元)。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了会计电算化步伐,提高了会计工作效率。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改变了原单位财务核算普遍采用手工记账的方式,统一实行了会计电算化,建立了会计集中核算单位账套170余个,前台共设8个柜组,平均每个柜组核算21个单位(账套),后台人均核算15个单位(账套),精简单位财务岗位200余个。同时,通过信息网络控制单位的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指标等,提高了财政监督的手段,实现了“会计电算化,管理信息化”这一基本目标。

3、改变了财政资金分散管理的模式,增强了政府财政改革的计划性、前瞻性和科学性。通过集中核算,全区共发放小额备用金卡136个,撤销单位账户420余个,日均处理经济业务事项730余项,日均资金流量达310多万元,有效避免了多环节资金滞留,使原来在单位沉淀的大量资金,成为政府可调度资金(通过服务银行运作)。同时,也为配合政府采购、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以及财政资金宏观调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把关和控制。

4、防止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通过会计集中核算,各预算单位经济业务置于财政部门的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之下。核算中心审核人员根据统一财务开支

标准和各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程序,从资金结算环节对每一笔经费的使用和报销进行严格审核,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截至目前为止已拒付260余笔不合理、不合规的业务,涉及资金430余万元,较有效地规范了财务支出行为,从体制、机制和制度上切实防止腐败和不正之风,将党风廉政建设置于“核算—监督—控制”的统一体中,促进了财政监督与廉政建设。

(三)进一步改进会计集中核算的思考

深化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向国库单一账户制度过渡。会计集中核算的运作为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地方会计集中核算与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如何衔接的研究,不断拓展此项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践证明,这项会计核算体制的改革迈出了向国库集中收付过渡的关键性一步。有效地监督单位把各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体现了国库集中收付的“收”的特性,是国库集中收付的“基础”;“零余额单一账户”和“小额备用金账户”的实施则体现了国库集中收付的“付”的特性,是国库集中收付的“前提”。两者的有机结合,形成了“一个口子进,一个漏斗出,一个渠道管理”的效果,为国库集中收付改革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平台。会计集中核算的实施在实践中已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我们应在具体工作中边试点、边探索、边完善,总结经验教训,与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等制度改革结合起来,使之相互促进,形成整体合力。

责任编辑 季建辉

·建议·

以物抵债业务中应重视的几个问题

□ 王永利

企业发生财务困难时,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到期债务(以下简称以物抵债),不但使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清偿了债务,而且使债权人收回了可能成为坏账的债权。但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了以下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

(1)抵债物的价格大多未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抵债物价格显失公平。(2)抵债物保管不善。抵债物大多与债权人经营的商品(产品)毫不相关,债权人因不具备适合抵债物的保管条件,使抵债物在保管过程中发生“霉、烂、锈、丢、耗”等问题,造成不应有的损失。(3)抵债物销售不畅,销售价格偏低。(4)“新官”不理旧债。“新官”上任后,怕销售前任收回的抵债物发生损失,影响自己的经营业绩,对旧的抵债物不作处置,任其贬值或损毁。(5)会计处理不符合国家规定。债权人在收到抵债物时,不作会计处理,待处置(销售或自用)后再作相关处理,这与我们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相抵触。

为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规范以物抵债行为,避免或减少债权人的损失,笔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1)销售商品(产品)要签订合同,以明确购货方(债务人)履行支付货款的责任。债权人对不讲商业道德的债务人,要借助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2)债务人以物抵债,债权人应要求债务人对抵债物价格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以公允价值接受抵债物。(3)债权人收到抵债物后,尤其是不具备保管条件的,要尽快进行处置变现,以减少在保管环节的损耗。(4)要完善经理(厂长)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明确经济责任,避免因责任不清,出现“新官”不理旧债的问题。(5)会计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准确、及时、全面地记录和反映企业该项经济业务,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

(作者单位:河北省玉田县审计局)

责任编辑 季建辉